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陶克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朱维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维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